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）的（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医院高质量发展提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医院高质量发展提升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河北杏林云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5 人，营业收入为2523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77.16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无（采购文件中服务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无 人，营业收入为 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无 万元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河北杏林云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 月 17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